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 联盟成员国政府知识产权领域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为“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以下简称为“东盟”）（以下简称“参与各方”）为进一步加强参与各方的战略伙伴关系；

为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并认识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对于促进参与各方经贸关

系的重要性；

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参与各方重申，根据参与各方参加的知识产权条约及其各自国内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履行其承诺。

第 二 条

参与各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将包括：

（一）立参与各方知识产权职能部门首脑定期会晤机制，通报各自最新进展，并就国际知识产权领域重大议题交换意见。

（二）协调参与各方在科技、经贸和文化领域信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三）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信息与经验交流，包括与审查、质量控制、审查员培训等方面相关的最佳实践。

（四）在知识产权自动化与数据库建设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五）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讨论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六）参与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 三 条

依据各自的国内法律和法规，参与各方将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各自国家科技、文化和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同意就建立和完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法律制度加强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 四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各项活动将受制于参与各方的资源情况。

第 五 条

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机构是：

中国——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东盟——东盟成员国各国知识产权职能部门。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表达参与各方在他们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的意愿。因此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目的不是约束而是鼓励参与各方尽其最大努力来促进并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第 七 条

一、参与各方将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履行完毕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本谅解备忘录自中国和所有东盟成员国中最后一方履行完毕国内程序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

二、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五（5）年。如果任何参与方未在有效期满前至少六（6）个月以书面通知其他参与各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参与各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已经达成一致并正在实施中的活动和项目。

第 八 条

参与各方在解释、实施或适用本谅解备忘录任一条款时所产生的歧义或争端应由参与各方通过外交途径以友好磋商或谈判的方式，而非借助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来解决。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东盟各成员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泰国华欣签

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对两种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力普（签字）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代表
林玉成（签字）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占蒲拉西（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冯慧兰（签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南·维亚吉（签字）

马来西亚政府代表
穆斯达法（签字）

缅甸联邦政府代表
吴梭达（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法维拉（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林勋强（签字）

泰国政府代表
彭提瓦（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武辉煌（签字）